(單位全名)

接受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會計年度:106年	度
	計畫項目:	
	106 年度桃園市政府	文化局—
	桃園市政府核准日	期及文號(含核定計畫):
	核定補助:	
	新台幣(大寫)):
	(阿拉伯數字)):
	檢送原始憑證正本	共 張
受補助單位	共計新台幣()	大寫):
文丽 奶 一	(阿拉伯	數字):
		承辦人
		會計
	受補助單位核章	
		負責人
		聯絡人
·	·	

本府機關(單位)審核

主管機關	審核結果: 同意補助新台幣	·(大寫): 伯數字):	
	(1141	山女门	
(單位))_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審核單位核章	科 長	

附註:

- 一. 原始憑證請確實審核並妥善整理裝訂成冊。
- 二. 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略以: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
 - 1. 未註明用途或案據者。
 - 2. 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 3. 未依政府採購或財物處分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者。
 - 4. 應經機關長官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
 - 5. 應經經手人、品質驗收人、數量驗收人及保管人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或應附送品質或數量驗收之 證明文件而未附送者。
 - 6. 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應經主辦經理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
 - 7. 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者。
 - 8. 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者。
 - 9. 其他與法令不符者。

未依規定填寫者不予核銷,已撥補助款,補助單位應追回繳庫。

(請加蓋貴單位大小章)

經費支出分攤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所屬-	年度月份: 年	-度 月份			總金額:			
編號	分攤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金	額	分攤基準(%)	核銷項目說明	附	註
01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06年度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創 意產業補助計畫						
合言	計新台幣					 		
						(請加蓋貴單位 	大小章	_)

 負責人:
 會計:

 簽章
 簽章

經手人: 簽 章

預算數與實支數對照表 (支出)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總計金額			
		支	用	內	容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預算支出	實際支出	調整金額 (+/-)	差異說明	備註	
		A	В	В-А			
						文化局補助:	
						本單位自籌:	
						文化局補助:	
						本單位自籌:	
						文化局補助:	
						本單位自籌:	
						文化局補助:	
						本單位自籌:	
						文化局補助:	
						本單位自籌:	
						文化局補助:	
						本單位自籌:	
						文化局補助:	
						本單位自籌:	
					<u> </u>	文化局補助:	
						本單位自籌:	<u> </u>
合 計							
					(請加	蓋貴單位大小章)	

說明:1. 預算項目、預算細目及預算支出等欄位請就<u>原補助申請書之全案預算支出明細表</u>資料依序填寫。

2.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增列。

預算數與實支數對照表 (收入)

年月日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總計金額				
	支	用]	內	容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預算收入	實際收入	調整金額 (+/-)	差異說明	備	註	
		A	В	В-А				
自備款(範例)	自備款(範例)	○元	○元	○元		文化局補助	:	
政府補助(範例)	政府補助(範例)	○元	○元	○元		文化局補助	:	
						文化局補助	:	
						文化局補助	:	
						文化局補助	:	_
						文化局補助	:	
						文化局補助	:	
						文化局補助	:	
合 計								
					(請	加蓋貴單位大	(小章)	

說明:1. 預算項目、預算細目及預算支出等欄位請就原補助申請書之全案預算支出明細表資料依序填寫。

2.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增列。

經費結報明細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經費类	頁別		總計会	金額		
		支	F	月	內	容			
憑證號碼	項	目名稱		用主	金別	小言	ł	累	計
							<u> — — — — </u>		
							(請)	加蓋貴單	位大小章)
	Ž	本頁合計					 		

- 註:1. 憑證號碼按「黏貼憑證用紙」上之原始單據(如發票、收據、支出證明單·····等)依序編號,編於各單據上之右下角,但一張「黏貼憑證用紙」黏貼一張以上之單據者,該紙上之「憑證編號」欄須書明「○號至○號」,但本明細表仍應按各單據逐一依序填列。
 - 2. 用途別欄請依預算明細表所列工作費、業務費、旅運費…等依序填列。
 - 3. 關於憑證結報注意事項,可參閱「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說明。

106 年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

黏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Ą	金		額	į			文化层	補助:		
<u>(申請者自</u> <u>行編列)</u>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	1	百	+	元	新臺幣		元	
預算年度				TAY	FAV	FZ.						自籌:			
V/// / 3C		(同計畫執行年度)										新臺幣		元	
預算科目 (用途別)	□工作費 □旅運費 (請勾選其中一)	□業務費 □材料費 ^{格,不可複選})	用	途說	明		(填	寫請	依申	请之	と經	費概算表	支之項目填	寫)	
									,			X (***) *	// ·· //		ļ
經	手人	驗收或	證明	月				會計	單位				負責人		
	亥章 		章	- 1 				- 木 十	 亥章 				, 核章 		
二、憑證編三、 發票或四、發票、	了工作計畫或用 品號請依流水號 成收據數量單係 收據數量解件, 好裝成冊一併所	虎,依序編列 <>憑證黏貼線 賣均需填寫。 如不能同時都	。 ,並	於騎,則	縫處 記明	核章	左。						□發票 □收據 □其他文 件名稱	件(需註、份數)	
												l 			

(依格式製作或影印使用)

(請加蓋貴單位大小章)

附註:如原始憑證為電子發票,請影印一份後與原件共同黏貼。

跨行通匯廠商同意書

接戶名稱: 武子信箱: (請加蓋貴單位大小章) 話: 真: (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 30 元計付,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 2,000 萬元,若匯款金額超過 2 萬元以上部份,每增加 2,000 萬元匯費每筆 30 元計付〈以此類推〉,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金額—匯費 = 匯入金額〉,退匯重匯時亦需再繳納匯費。		全融機構名稱:			分行名稱:	
張 號: (請加蓋貴單位大小章) 話: 真: 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 30 元計付,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 2,000 萬元,若匯款金額超過 2 萬元以上部份,每增加 2,000 萬元匯費每筆 30 元計付〈以此類推〉,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 金額—匯費 = 匯入金額〉,退匯重匯時亦需再繳納匯費。	號: 子信箱: (請加蓋貴單位大小章) 話: 真: 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 30 元計付,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 2,000 萬元,若匯款金額超過 2, 萬元以上部份,每增加 2,000 萬元匯費每筆 30 元計付〈以此類推〉,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素金額—匯費 = 匯入金額〉,退匯重匯時亦需再繳納匯費。	艮行代碼:			(共7碼務必墳	[寫]
:子信箱: 話: 真: 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30元計付,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2,000萬元,若匯款金額超過2萬元以上部份,每增加2,000萬元匯費每筆30元計付〈以此類推〉,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金額—匯費 = 匯入金額〉,退匯重匯時亦需再繳納匯費。	子信箱:	:戶名稱:			_	
話: 真: 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 30 元計付,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 2,000 萬元,若匯款金額超過 2 萬元以上部份,每增加 2,000 萬元匯費每筆 30 元計付〈以此類推〉,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 金額—匯費 = 匯入金額〉,退匯重匯時亦需再繳納匯費。	話: 真: 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 30 元計付,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 2,000 萬元,若匯款金額超過 2,萬元以上部份,每增加 2,000 萬元匯費每筆 30 元計付〈以此類推〉,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素金額—匯費 = 匯入金額〉,退匯重匯時亦需再繳納匯費。	號:			_	
話: 真: 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 30 元計付,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 2,000 萬元,若匯款金額超過 2 萬元以上部份,每增加 2,000 萬元匯費每筆 30 元計付〈以此類推〉,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 金額—匯費 = 匯入金額〉,退匯重匯時亦需再繳納匯費。	話: 真: 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 30 元計付,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 2,000 萬元,若匯款金額超過 2,萬元以上部份,每增加 2,000 萬元匯費每筆 30 元計付〈以此類推〉,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素金額—匯費 = 匯入金額〉,退匯重匯時亦需再繳納匯費。	子信箱:				
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 30 元計付,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 2,000 萬元,若匯款金額超過 2 萬元以上部份,每增加 2,000 萬元匯費每筆 30 元計付〈以此類推〉,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金額—匯費 = 匯入金額〉,退匯重匯時亦需再繳納匯費。	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 30 元計付,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 2,000 萬元,若匯款金額超過 2,萬元以上部份,每增加 2,000 萬元匯費每筆 30 元計付〈以此類推〉,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素金額—匯費 = 匯入金額〉,退匯重匯時亦需再繳納匯費。	話:				
萬元以上部份,每增加 2,000 萬元匯費每筆 30 元計付〈以此類推〉,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金額—匯費 = 匯入金額〉,退匯重匯時亦需再繳納匯費。	萬元以上部份,每增加 2,000 萬元匯費每筆 30 元計付〈以此類推〉,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素金額—匯費 = 匯入金額〉,退匯重匯時亦需再繳納匯費。	真:				L
行的分子等的人		萬元以上部份	, 每增加 2, 00	00 萬元匯費每 退匯重匯時亦寫	筆 30 元計付〈以此 需再繳納匯費。	
		萬元以上部份	, 每增加 2, 00	00 萬元匯費每 退匯重匯時亦寫	筆 30 元計付〈以此 需再繳納匯費。	
		萬元以上部份	, 每增加 2, 00	00 萬元匯費每 退匯重匯時亦寫	筆 30 元計付〈以此 需再繳納匯費。	
		萬元以上部份	, 每增加 2, 00	00 萬元匯費每 退匯重匯時亦寫	筆 30 元計付〈以此 需再繳納匯費。	
		萬元以上部份	, 每增加 2, 00	00 萬元匯費每 退匯重匯時亦寫	筆 30 元計付〈以此 需再繳納匯費。	
		萬元以上部份	, 每增加 2, 00	00 萬元匯費每 退匯重匯時亦寫	筆 30 元計付〈以此 需再繳納匯費。	

領據

	Ż	炫收到	桃園	市政府文	化局社	補助辨理	浬				
共計	十 新臺	敞巾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業	禁經收訖立 據	蒙為憑。
如因	目故無法	5履行	補助條	件,將依	: 貴/	局規定	,退回	部份或金	全部補助	款。	
		此	致								
桃園	目市政府	文化	局								
	具領單位	立:			(單	位印鑑	章)				
	統一編號	虎:									
	負責ノ	८:			(簽	·章)					
	經手)	ሊ :			(簽	·章)					
	會 言	; †:			(章)					
	出	內:			(簽	章)					
	會力	止:									
	聯絡地均	止:									
	聯絡電言	舌:									
中		華		民	國	I			年	月	日

所得歸戶辦理切結書

○○○○○領到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補助辦理本次「○○	年度桃
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〇〇〇	OOC
○○○》」中有關涉及個人及團體之勞務所得部分,將依戶	斤得稅
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戶,並於次年度申報所行	导稅時
一併申報。	

統一編號: (單位印鑑章)

負責人: (簽章)

經 手 人: (簽章)

會 計: (簽章)

出納: (簽章)

單位地址:

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一)會計法第四十一條:

帳簿分左列二類:

- 一、序時帳簿:謂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紀錄者,其個別名稱謂之簿。
- 二、分類帳簿:謂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為紀錄者,其個別名稱謂之帳。

(註二)會計法第五十二條:

原始憑證為左列各種:

- 一、預算書表及預算準備金依法支用與預算科目間經費依法流用之核准命令。
- 二、現金、票據、證券之收付及移轉等書據。
- 三、薪俸、工餉、津貼、旅費、卹養金等支給之表單及收據。
- 四、財物之購置、修繕;郵電、運輸、印刷、消耗等各項開支發票及收據。
- 五、財物之請領、供給、移轉、處置及保管等單據。
- 六、買賣、貸借、承攬等契約及其相關之單據。
- 七、存匯、兌換及投資等證明單據。
- 八、歸公財物、沒收財物、贈與或遺贈之財物目錄及證明書類。
- 九、稅賦捐費等之徵課、查定,或其他依法處理之書據、票照之領發及徵課物處理之書據。 十、罰款、賠款經過之書據。
- 十一、公債發行之法令、還本付息之本息票及處理申溢折扣之計算書表。
- 十二、成本計算之單據。
- 十三、盈虧處理之書據。
- 十四、會計報告書表。
- 十五、其他可資證明第三條各款事項發生經過之單據或其他書類。
- 前項各種憑證之附屬書類,視為各該憑證之一部。

(註三) 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左:

- 一、公司分配予股東之股利、合作社分配予社員之盈餘、合夥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合夥人之盈餘,及獨資組織給付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之營利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為股東、社員或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之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 與,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 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之主辦會計人員、事業負責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 所得者。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 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公私機關、團體、學校、事業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屬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106 年度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

(室名)	
\	

成果報告書

【封面文字範例,底圖可依各計畫特色自行設計編排】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補助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執行單位:

填表單位:

填表日期: 106 年 月 日

豆、 佣助 亲奉单 貝竹衣(文)集	壹、	補助案基本資料表(必)	真)
-------------------	----	-------------	----

 檔案編號
 (本局填寫)

 日期
 (本局填寫)

(申請單位印鑑章、申請人簽章)

計	畫	名	稱											
執	行	單	位				電			話				
傳			真				行	動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網			站				
實	施	期	間				實	施	地	點				
補	助	金	額			第二期款可申請金額					總請款	金額		
經	費分	擔情		總經費: 自籌款: 文化局補	助:									
計	畫	目	的											
執	行	成	果	場次	實施項目	實施期間	實於	远地 黑	ક		見人次 既估)		成品 則免填)	是否 售票
概			要	幽計	昌活動,	人次參與;	盟務	نے ک	十	品,		件。		
					收入	(不可填無			差異			. • • •		
預	算	執	行	實際		(不可填無						之差異	原因,無者	"寫無)
狀			況			(不可填無 (不可填無								
					支出									
相	鹃	咨員	料	□CD										
兹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貳、計畫成效表(必填)

- 一、計畫執行成果
- (一)計畫內容及規劃說明
- 1. 計畫工作項目與內容
- 2. 實施地點
- 3. 人力配置
- 4. 社群連結狀況
- (二)計畫執行過程紀錄
- 1. 年度計畫工作進度期程表
- 2. 各項工作過程紀錄(調查研究紀錄、執行計畫步驟、會議紀錄或計畫籌備會議等紀實)
- 3. 產品設計及生產證明(含照片、交貨單、驗收單、證明單據等)
- (三)計畫辦理成果
- 1. 參展競賽
- 2. 跨界合作
- 3. 產品通路與行銷之紀錄
- 二、計畫實施效益及影響
- (一)量化效益(請具體說明計畫可以達成之量化指標,並以數字或數據說明效益)
- (二)質化影響(請說明計畫完成後可以達成之質化指標)
- (三)後續或未來規劃說明
- 三、行銷活動宣傳資料(含印刷品、海報、DM、邀請卡、剪報、網路宣傳等,請檢附圖片佐證)

- 四、參與人次與參與者反應或評價
- (一) 參與人次(須詳列各場次活動參與狀況)
- (二) 參與者反映或評價(檢附佐證資料,如參與民眾意見回饋表,並彙整分析結果)

五、計畫成果評估及綜合檢討

(一)計畫成果績效指標表

項次	量	指標	實際效益(元)	實際效益(元)	達成率	未達原因/
			Α	В	B/A*100%	改善措施
	產值及收入	例:增加訂單 金額				
1	(含全部總營 收及補助款)	例:提高設備 使用率				
		例:降低成本				
		例:增加投資				
2	辦理多少場 國內活動、展 覽					
	辨理多少場					
3	活動、展覽					
4	開發多少文創商品					
5	開發多少文創通路					
6	設立多少文創品牌					
7	開發多少文創專利產品					

(二) 自我評估表

(一) 目我許估衣							
評核項目	參考指標	配分	衡量標準	自評 分數	未達原因/改善措施		
一、石华	(一)自我整體 滿意程度	8	1. 非常滿意 (8-6 分) 2. 尚可 (5-3 分) 3. 非常不滿意 (2 分以下)				
一、自我 執行成 果評估 (15分)	(二)建立自我 改善機制 (如針調 意 度 結 果 提施)	7	1. 建立機制,且及時改正(7-5 分) 2. 建立機制,但未及時改正 (4-2分) 3. 未建立機制(1分以下)				
	(一)計畫執行 是否達到 預期目標	20	1. 達成率極佳(20-16 分) 2. 達成率佳(15-11 分) 3. 達成率尚可(10-6 分) 4. 達成率差(5 分以下)				
二、計畫	(二)計畫執行 對營業額 之影響	20	1. 極佳(20-16 分) 2. 佳(15-11 分) 3. 尚可(10-6 分) 4. 差(5 分以下)				
效益評 估 (65分)	(三)計畫執行 是否提升 來店人買 或購 次率	15	1.極高(15-8分) 2.尚可(7-1分) 3.低(0分)				
	(四)計畫執行 是 否 提 升 行銷通路及 拓展訊息傳 遞	15	1.極高(15-8分) 2.尚可(7-1分) 3.低(0分)				
三、產業 整體提	(一)產業多元 連結提升程 度	8	1. 極佳 (8-6 分) 2. 尚可 (5-3 分) 3. 待加強(2 分以下)				
升程度 (15分)	(二)商品開發 面向提升程 度	7	1. 極佳 (7-5 分) 2. 尚可 (4-2 分) 3. 待加強 (1 分以下)				
			總分				

(三) 綜合檢討

未達成之項目及未執行之原因為何(無則免填)	
具體成果或貢獻	
待改善檢討之缺失問題)	
計畫執行遭遇困難 (簡述困難之處、因應方法或意見反映)	

參、附件粘貼表(照片、剪報等)<本表得以A4格式影印後使用>

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圖片說明	月:			

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圖片說明	圖片說明:							

(不足者請自行增加篇幅)

以 A4 尺寸紙張直式橫書(繕打或影印,如為 A3 尺寸紙張應摺疊成 A4 尺寸),裝訂成冊,裝訂線 在左側,並加編頁碼。成果報告書格式如下:

參與民眾意見回饋表

活動名稱	:		参與日期: __	年	月_	E	1	
執行單位	:		性別:□男	□女				
年齢: □20 歲以	下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歳	□60 歲以	上			
	新	R活動之資訊: 聞 □親友介紹 □網路 □本 DM 介紹 □	其他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1.	整體而言,我對本次活動非常滿意						
	2.	本次活動讓我收穫豐富						
	3.	我期待下次再參加類似的活動						
	4.	我會推薦家人或朋友來參加類似的活動						
	5.	活動流程順暢						
	6.	活動時間安排的適切性						
	7.	活動地點方便						
	8.	整體而言,我對本次活動非常滿意						
	9.	本次活動讓我收穫豐富						
本次活動參與之最大收穫:								

個人領據

兹領到

○○○○(貴單位名稱)辦理「106 年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創意 產業補助計畫—『○○○○(計畫名稱)』」○○○○費(講師費、 文稿費、表演費等…),新台幣○仟○佰元整。此據

領款人:(私章或本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户籍地址:

日期	時間	事由/課程名稱	金額

中華民國 106年 月 日

工作費-工作記錄表

項 目	年/月/日	簽到	簽退	起迄時間	工作內容
1.				: ~ : 計 (日)	
2.				: ~ : 計 (日) 時	
3.				: ~ : 計 (日) 時	
4.				: ~ : 計 (日) 時	
5.				: ~ : 計 (日) 時	
6.				: ~ : 計 (日) 時	
7.				: ~ : 計 (日) 時	
8.				: ~ : 計 (日) 時	
9.				: ~ : 計 (日) 時	
10.				: ~ : 計 (日) 時	
		•	總時數		總金額

十畫負責人簽章	· :
---------	-----

参考附件8

誤餐費—領取簽到表

編號	年/月/日	工作內容	用餐者姓名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便當單價:	總金額:

左主,然立	•
負責人簽章	·